

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群務會議通過
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01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工程相關領域相關人才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院，並設置副院長一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下置職員若干人。
本院各級主管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、科、所、學位學程，並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他系、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。
一、電子工程系（含五專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
二、電機工程系（含五專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）
三、機械工程系（含五專、碩士班、機電科技博士班）
四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（含五專、碩士班）
五、資訊工程系（含五專、含碩士班）
六、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（含碩士班）
七、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
本院得視發展需要，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、停辦、變更或調整學院一系、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。
各系、科、所、學位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產學合作、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。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院得視研究整合需要設置中心，設置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院主管會議等，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。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院相關單位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院各系、科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之任免，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